

以下第IA-1頁至IA-27頁所載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北京天地和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A-3至IA-27頁所載北京天地和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而編製。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則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和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所以無法保證吾等會留意到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行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	438,856	359,170
銷售成本		<u>(225,690)</u>	<u>(187,491)</u>
毛利		213,166	171,679
其他收入	4	10,757	10,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11)	19,14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17,339)	(11,8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95,126)	(134,786)
行政開支		(51,612)	(32,800)
研發開支		(54,994)	(47,954)
[編纂]		[編纂]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49)	(29)
財務成本	7	<u>(93,934)</u>	<u>(78,648)</u>
除稅前虧損		(92,129)	(104,4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543)</u>	<u>1,638</u>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u>(94,672)</u>	<u>(102,796)</u>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0,087)	(100,328)
– 非控股權益		<u>(24,585)</u>	<u>(2,468)</u>
		<u>(94,672)</u>	<u>(102,79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u>(2.73)</u>	<u>(4.09)</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5,745	26,204
使用權資產	12	9,584	14,539
無形資產		16,496	21,1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5,593	1,760
商譽		12,252	12,252
遞延稅項資產		12,029	8,827
合約資產		15,700	11,6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090	2,0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	2,893	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7
定期存款		10,179	10,142
		<u>112,561</u>	<u>109,6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5,239	17,479
貿易應收款項	14	1,036,642	904,0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4	11,903	8,712
合約資產		21,435	26,616
合約成本		51,070	19,0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2,797	45,9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80,145	60,2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65	5,273
定期存款		–	50,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005	234,195
		<u>1,591,501</u>	<u>1,371,840</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230,360	203,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47,732	56,969
應付所得稅		2,868	5,228
銀行借款	19	60,525	2,069
租賃負債		4,419	8,575
合約負債	18	175,297	8,392
		<u>521,201</u>	<u>284,844</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0,300</u>	<u>1,086,9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2,861</u>	<u>1,196,6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39,326	36,186
租賃負債		5,397	5,897
遞延稅項負債		2,128	1,568
贖回負債	20	1,528,415	1,429,582
		<u>1,575,266</u>	<u>1,473,233</u>
負債淨額		<u>(392,405)</u>	<u>(276,54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1	76,448	73,816
儲備		<u>(559,014)</u>	<u>(493,83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482,566)	(420,018)
非控股權益		<u>90,161</u>	<u>143,478</u>
虧絀總額		<u><u>(392,405)</u></u>	<u><u>(276,540)</u></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73,816	(124,293)	9,094	32,356	(410,991)	(420,018)	143,478	(276,540)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0,087)	(70,087)	(24,585)	(94,672)
發行實繳資本	2,632	-	-	-	-	2,632	-	2,632
設立附屬公司	-	-	-	-	-	-	100	1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6,492	-	6,492	-	6,492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附註iv)	-	4,915	-	-	-	4,915	(28,832)	(23,917)
就新授予E輪投資者贖回權 確認的贖回負債	-	(6,500)	-	-	-	(6,500)	-	(6,50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76,448</u>	<u>(123,878)</u>	<u>9,094</u>	<u>38,848</u>	<u>(481,078)</u>	<u>(482,566)</u>	<u>90,161</u>	<u>(392,405)</u>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u>66,066</u>	<u>(123,043)</u>	<u>9,094</u>	<u>20,388</u>	<u>(352,004)</u>	<u>(379,499)</u>	<u>(4,197)</u>	<u>(383,696)</u>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0,328)	(100,328)	(2,468)	(102,7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8,975	-	8,975	-	8,975
發行E輪投資股份	7,750	287,250	-	-	-	295,000	-	295,000
就新授予E輪投資者贖回權 確認的贖回負債	-	(288,500)	-	-	-	(288,500)	-	(288,5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34,379	134,379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73,816</u>	<u>(124,293)</u>	<u>9,094</u>	<u>29,363</u>	<u>(452,332)</u>	<u>(464,352)</u>	<u>127,714</u>	<u>(336,638)</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 (i) 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 (ii)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因權益工具調整而產生的其他儲備。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惟該儲備結餘已達致 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v)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3,917,000元收購北京必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必可測」)10.40%的權益，該交易列為權益交易入賬。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經調整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915,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955)	(101,11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83	976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9,156)	(21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5,291	9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000)	(813,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	156,978	896,427
購買定期存款	(100,000)	(127,000)
定期存款到期	150,325	67,34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36,387
購買物業及設備	(3,485)	(2,372)
使用權資產付款	(67)	(101)
貸款予第三方及員工	(1,300)	(22,500)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800	4,000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980)	(1,500)
撤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89	38,533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64,344	38,219
償還借款	(2,921)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520)	(6,060)
已付利息	(1,100)	(382)
附優先權的股份所得款項	6,500	163,500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3,917)	–
附優先權的股份發行成本	–	(23,530)
預付首次[編纂]發行成本	(42)	–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2,63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976	171,747
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190)	109,1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95	179,72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005	288,89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前稱北京天地和興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10月，貴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截至報告日期，王小東先生(「王先生」)(貴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即天津興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興遠」)、天津興輝致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興輝」)及天津智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貴集團是中國一家工業網絡安全及能源數智化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貴集團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各行各業企業用戶的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貴集團亦採用技術以提升企業用戶在不同工業場景下的安全防護能力。除提供全面的工業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外，貴集團還為能源領域的企業用戶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具備實時狀態感知、風險早期預警和流程優化等核心能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2,405,000元。該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贖回負債人民幣1,528,415,000元。如附註20所披露，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與附優先權之股份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持有人於貴公司[編纂]過程中放棄優先權，並與將合資格[編纂](「[編纂]」)要求相關的贖回負債觸發事件由2026年12月31日延至2027年10月31日。基於貴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上述附優先權之股份的補充協議，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集團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據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55,680	210,643
銷售硬件及軟件	160,071	134,525
提供技術服務	23,105	14,002
	<u>438,856</u>	<u>359,170</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33,172	356,822
某一時間段	5,684	2,348
	<u>438,856</u>	<u>359,170</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工業網絡安全與能源數智化，通過整合不同的硬件、軟件及服務，為貴集團客戶設計及實施綜合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用戶的各種要求及需求。綜合解決方案的收益於完成且客戶接受解決方案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硬件及軟件

對於向客戶銷售硬件及軟件，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通常為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接受的時間點。

提供技術服務

除維護及支持服務隨時間推移確認外，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其他服務在完成且客戶接受服務時予以確認。

與產品相關的銷售保證不可單獨購買，其可保證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保證進行會計處理。

所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期限均為一年或一年以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ii)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貴公司董事長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王先生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附錄一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自2024年10月1日起，貴集團收購北京必可測後，開始從事能源數智化業務，該業務被視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一個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工業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2. 能源數智化解決方案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工業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能源數智化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呈報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調整及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部銷售	418,797	20,059	438,856	—	438,856
分部間銷售	55	—	55	(55)	—
總計	418,852	20,059	438,911	(55)	438,856
分部業績：	30,304	(30,654)	(350)	—	(350)
利息收入	1,446	709	2,155	—	2,155
財務成本	(93,848)	(86)	(93,934)	—	(93,934)
分部虧損	(62,098)	(30,031)	(92,129)	—	(92,129)
分部資產	1,552,877	252,986	1,805,863	(101,801)	1,704,062
分部負債	2,045,306	65,561	2,110,867	(14,400)	2,096,467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查該等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對其他分部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v)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在中國的活動，且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期間為 貴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	97,908
客戶B ¹	107,522	-

¹ 來自客戶A及B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硬件及軟件。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增值稅退稅(附註(i))	8,126	8,514
利息收入	2,155	1,740
政府補助(附註(ii))	108	85
其他	368	447

附註：

- (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主開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須按13%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對於其實際增值稅負擔超過3%的部分，應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 (ii) 於報告期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的財政補貼。該等補助不存在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62	2,370
贖回負債調整(附註20)	-	18,9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98)	(2,094)
其他	(1,175)	(83)
	<u>(511)</u>	<u>19,143</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7,341	11,789
- 合約資產	(2)	36
	<u>17,339</u>	<u>11,825</u>

7.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贖回負債利息	92,333	78,234
銀行借款利息	1,272	86
租賃負債利息	329	328
	<u>93,934</u>	<u>78,648</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5,184	25
遞延所得稅	(2,641)	(1,6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543</u>	<u>(1,63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自2021年至2023年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貴公司於2024年10月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5年至2027年進一步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附屬公司北京必可測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自被貴集團收購以來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北京必可測亦於2024年10月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5年至2027年進一步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此外，於報告期，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小型微利企業可進一步享受應課稅收入減免，從而適用較低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於報告期，貴集團該等附屬公司適用的實際稅率為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23年1月1日起，貴集團在釐定其當年的應課稅利潤時，可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列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9.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8,818	174,690
存貨(撥回)/撇減	(346)	188
存貨成本總額	<u>198,472</u>	<u>174,878</u>
物業及設備折舊	5,205	3,9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57	5,271
無形資產攤銷	4,690	3,040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u>15,452</u>	<u>12,254</u>
核數師酬金 [編纂]	1,054 [編纂]	38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6,178	78,4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23	6,2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92	8,975
員工成本總額	<u>133,093</u>	<u>93,671</u>
減：存貨資本化	<u>(8,547)</u>	<u>(2,870)</u>
	<u><u>124,546</u></u>	<u><u>90,801</u></u>

10.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報告期支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1.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70,087)</u>	<u>(100,328)</u>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709,421</u>	<u>24,523,765</u>

於2025年10月17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76,448,000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76,448,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在計算每股虧損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按轉換已於報告期之前按每一股普通股實繳資本人民幣1.00元完成的假設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行使贖回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考慮行使贖回權。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添置物業及設備產生人民幣4,759,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478,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使用簽訂多份新的租賃協議，租期為3年。租賃開始時，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75,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5,512,000元)及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人民幣708,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5,411,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投資多間實體，金額為人民幣4,980,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00,000元)。貴集團能夠對該等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3. 存貨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	10,894	14,225
製成品	24,345	3,254
	<u>35,239</u>	<u>17,479</u>

14.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107,742	956,3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1,100)	(52,248)
	<u>1,036,642</u>	<u>904,072</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u>11,903</u>	<u>8,712</u>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天。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基於客戶接受產品及服務之時所呈列的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501,061	468,908
1至2年	376,141	277,271
2至3年	149,707	145,799
3至4年	9,733	12,094
	<u>1,036,642</u>	<u>904,072</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174,142	7,813
貸款予第三方、非控股股東及員工	15,991	15,756
應收投資者款項	–	6,500
應付增值稅的進項稅額	8,838	3,372
按金	6,323	8,99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000	–
遞延發行成本	373	–
其他	8,220	5,600
	<u>214,887</u>	<u>48,038</u>
分析為：		
即期	212,797	45,956
非即期	<u>2,090</u>	<u>2,082</u>
	<u>214,887</u>	<u>48,038</u>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27,098	196,074
應付票據(附註)	<u>3,262</u>	<u>7,537</u>
	<u>230,360</u>	<u>203,611</u>

附註：

該等應付票據與貴集團向有關供應商發行的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有關。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自銀行取得發票金額。貴集團持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是因為貴集團有義務於票據到期日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向有關銀行作出付款，而不得進一步延長。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貴集團對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中。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156,471	126,315
1至2年	43,803	41,796
2至3年	6,454	11,598
3年以上	20,370	16,365
	<u>227,098</u>	<u>196,074</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應付稅項	16,358	38,27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172	12,639
保修準備金(附註)	3,262	2,853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	1,749	-
其他	16,191	3,203
	<u>47,732</u>	<u>56,969</u>

附註：保修準備金指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平均值，對 貴集團就若干合約授出的一年期保證型質保項下責任的最佳估計。

1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前，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義務， 貴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當 貴集團透過轉讓承諾的貨物或服務達成履約責任時，該等金額則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大幅增加是由於 貴集團自一名客戶收到預付款人民幣138,385,000元，且該筆款項其後於2025年10月確認為收益。

19.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減15至7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貴集團亦就其以 貴集團所持北京必可測27.6%的股份質押，按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加上5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且將於未來五年每半年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獲得所得款項人民幣14,344,000元。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0. 贖回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贖回負債	1,528,415	1,429,582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已透過發行附優先權(主要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的股份完成多輪融資。該等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系列	發行日期	每人民幣1元 實繳資本的 認購價格 人民幣元	實繳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天使輪	2016年9月	7.84	701,858	5,500
A輪*	2017年4月	11.63	1,934,984	22,500
B輪	2018年7月	26.44	1,760,925	46,560
C輪	2019年10月	38.88	2,314,884	90,000
D1輪	2021年7月	22.80	4,166,667	95,000
D2輪	2021年11月	22.80	4,078,949	93,000
D3輪	2022年4月	22.80	2,763,158	63,000
D4輪	2022年9月	25.54	2,036,341	52,000
E1輪	2023年8月	38.07	3,021,127	115,000
E2輪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5年8月	38.07	4,728,722	180,000
E3輪	2024年3月	38.07	3,021,128	115,000
總計			30,528,743	877,560

* 2024年1月1日前，所有A輪股份均已轉出。

所授予優先權的主要條款

天使輪、B輪、C輪、D輪、E輪的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倘：

- 貴公司未能(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編纂]申請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接納通知；或(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或(iii)其釐定根據當時生效的[編纂]規則，已無法在上述期限內提交該申請或完成該上市；或
- 創始人或 貴公司違反投資交易文件中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聲明及保證、交割後義務等)或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未能於[編纂]投資者要求的合理期限內有效解決或補救有關違規(該期限不得少於三十(30)個工作日)；或
- 創始人或 貴公司存在其他重大法律或財務缺陷，阻礙其完成[編纂]([編纂])；或
-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不再為 貴公司所僱用，或不再向 貴公司提供實質服務，或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惟所有投資者一致同意的任何該等情況則除外；或

附錄一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e) 於任何財政年度，投資者認可的審計公司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發出並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
- (f) 任何其他投資者要求行使投資者贖回權。

贖回價格為以下最高者：(a)投資者支付的總投資價格加上自出資日期至贖回日期按10%年利率累計的簡單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b)根據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投資者可接受的公司的審計，贖回股權應佔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或(c)根據經審計財務報表，總投資價格與持有期間按比例分佔歸屬於股權的 貴公司股東權益的增加之總和。

投資附帶贖回權的優先秩序依次為：E輪、D輪、C輪、B輪、A輪及天使輪。倘 貴公司於任何贖回付款到期日合法可用的資產或資金不足以悉數支付所有贖回款項，則創始人應按其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承擔贖回負債。

(ii)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歇業、停業，或為合併或收購目的而出售 貴公司(統稱「清算事件」)，則 貴公司所有剩餘資產(「可分配資產」)於悉數支付所有清算開支、員工薪資、社會保險供款、法定補償、未繳稅款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 貴公司債務後，應按如下分派：

首先，分派予投資者，金額等於：A + B

其中：

A=各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系列原始投資金額的100%(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的增資及透過轉讓收購 貴公司股權所支付的代價的總和)，加上按年化利率10%(E、D、C輪)或8%(B輪)累計的簡單利息；

B=投資者按比例應佔累計未分配利潤。

在清算過程中，E輪投資者將擁有最優先的清算優先權，其次為D輪、C輪、B輪及天使輪。

所有投資者股份的清算優先款悉數支付後， 貴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金及資產，將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分派予所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

(iii)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反攤薄權利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E輪、D輪、C輪、B輪及天使輪投資者)支付的價格，按每股基準增加其股份，反攤薄權利持有人有權要求：(1)創始人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按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反攤薄權利持有人；或(2) 貴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名義代價予反攤薄權利持有人；或(3) 貴公司或創始人以現金補償投資者。

呈列及分類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 貴公司回購自身股權工具的責任。該等責任確認為贖回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贖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是因為 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有權將負債遞延至該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結算。

附錄一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附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持有人豁免貴公司[編纂]過程中的優先權，取消了與提交[編纂]申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正式受理通知書相關的贖回負債觸發事件，並將[編纂]要求有關的贖回負債觸發事件由2026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0月31日。

報告期內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	1,429,582	1,181,538
確認附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計入財務成本	6,500 92,333	163,500 108,076
贖回成本調整(附註(i))	–	(18,950)
附優先權的股份發行成本	–	(4,582)
期末	<u>1,528,415</u>	<u>1,429,582</u>

附註：

- (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若干股東將其所持附贖回權的股份轉讓予新投資者，隨著轉讓交易，根據續期股東投資協議修訂贖回條款(主要涉及延長現有投資者贖回權的行使期限)。交易被視為重大修訂，導致原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並確認新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新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引致的收益為人民幣18,95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21. 實繳資本

貴集團實繳資本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於2025年10月17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基準日的實繳資本人民幣76,448,000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76,448,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發行實繳資本	<u>73,816</u> <u>2,632</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76,448</u>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就E輪投資發行股份	<u>66,066</u> <u>7,750</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73,816</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2.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股權投資	–	23,907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

下表載列該計劃的變更情況：

	購股權數量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	6,323,575	6.48
期內授出	104,477	21.18
於2025年9月30日	6,428,052	6.72

附註：

購股權數量及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已根據 貴公司的資本化發行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完成／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生效的假設進行調整。

於2025年9月30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行使的購股權數量為5,017,389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該計劃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492,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975,000元)。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i) 估值

貴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貴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關鍵輸入值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假設及關鍵輸入值	
授出日期	2025年1月1日
相關股份公平值	30.54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格(附註i)	6.50
預期波幅(附註ii)	51%-61%
無風險利率(附註iii)	1.09%-1.1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附註：

- (i) 購股權的認購價格由創始人釐定，並與股份獎勵參與者協定。
- (ii) 預期波幅參考可比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
- (iii) 無風險利率根據與預測日期接近的到期日之中國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估算得出。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對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 產品	-	60,262	-	60,262
非上市權益投資	-	893	-	8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應收票據	-	8,712	-	8,712
總計	-	69,867	-	69,867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5年9月30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 產品	-	80,145	-	80,145
非上市權益投資	-	2,893	-	2,8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應收票據	-	11,903	-	11,903
總計	-	94,941	-	94,941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理財產品	80,145	60,262	第二級	銀行所報贖回價值	不適用
非上市權益投資	2,893	893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入的 應收票據	11,903	8,712	第二級	供背書的可觀察市 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25.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武漢思為同飛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思為同飛」)	貴公司聯營公司
天地和興(甘肅)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和興(甘肅)」)	貴公司聯營公司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天地和興(甘肅)	246	–
預付款項		
– 武漢思為同飛	132	150
其他應收款項		
– 武漢思為同飛*	1,088	55

*： 貸款予聯營公司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固定年利率為5%，且無擔保。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天地和興(甘肅)	5,905	–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銷售：		
天地和興(甘肅)	562	—
貿易採購：		
— 武漢思為同飛	168	—
— 天地和興(甘肅)	4,241	—
	<u>4,409</u>	<u>—</u>
利息收入：		
武漢思為同飛	33	50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4,740	4,692
離職後福利	385	3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94	3,636
	<u>6,519</u>	<u>8,676</u>

董事及關鍵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6. 期後事項

- (1) 2026年1月，貴公司進一步以代價人民幣29,910,000元取得北京必可測13.0%的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直接控制北京必可測51.00%的股權。
- (2) 2025年12月，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取得煙台海博電氣設備有限公司(「海博電氣」)及其附屬公司51.0%的股權。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取得海博電氣的控制權，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予以入賬。
- (3) 2025年12月，貴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